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伯利兹、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加蓬、黎巴嫩、莱索托、摩纳哥、蒙古、荷兰、巴拉圭、南苏丹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第 [38/5](#) 号决议，³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⁴ 和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61/1](#) 号决议，⁵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⁴ [E/CN.6/2017/L.4](#)。

⁵ 同上，D 节。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⁸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北京宣言》¹⁰ 和《行动纲要》、¹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所载承诺，¹⁴ 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源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铭记在私人和公共空间，包括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中及数字环境下的私人和公共空间会产生不友善的环境，可对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和平等机会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也可能对其家庭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的性骚扰风险，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48/104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同上，附件二。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承认可能针对依照国家立法或在其他情况下参加工作的女童实施性骚扰，同时谴责一切形式的童工，重申根据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保护他们免遭经济剥削，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受暴力，包括工作中性骚扰，妇女和女童在某些情况下，如在独自工作、在以男性为主的工作场所工作、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或在其居住的同一地点工作时，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包括性骚扰，铭记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都报案称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关切由于报告不足，实际数字可能会更大，

强调指出有必要改变纵容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场所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借以改变人们的态度，增进人们特别是男子和男童对性骚扰的了解，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包括教师在内的学校员工和学生实施的暴力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和求学，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和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上学，

特别指出，缺乏了解和认识、害怕报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持续不受惩罚且没有充分追索权、不利的社会规范，包括有时会导致羞辱或污名，以及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收入减少等，往往会阻止许多妇女、可能还有女童在性骚扰案件中报案或充当证人，以及寻求补救和正义，

深为关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针对担任领导岗位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此类行为，

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预防性措施和补救办法，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这种行为可能包括跟踪、死亡威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如煽风点火、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以诋毁妇女和女童和/或煽动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其他行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⁵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⁶ 第 64/293 号决议。

强调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的文献和研究、数据(包括分类数据)缺乏或不足,妨碍制定和实施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暴力的政策及法律,

强调指出,解决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包括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往往范围过窄,而解决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没有涵盖多种工作场所,如包括移民工在内的家政工人的工作场所,有必要填补空白,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雇主和教育机构也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各自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内的性骚扰,

还强调指出,国家、雇主和教育机构应发生性骚扰后立即采取适当补救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及时获得适当补救和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性骚扰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歧视或报复,

认识到对性骚扰的公众认识和宣传得到加强,并强调指出需要加快政府打击性骚扰行为的行动步伐,

重点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政策和立法在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工作,

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除其他外,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提供了支持性环境,家庭在预防这种暴力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人权的充分实现;

2. 承认性骚扰是一种暴力形式,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可能导致身体、心理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

3. 强调指出性骚扰涵盖一系列不可接受和不受欢迎的具有性意味的行为和做法,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或可被视为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的性表示或性要求、要求性好处以及具有性意味的言行举止或姿态;

4. 敦促各国谴责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消除上述行为的义务,并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5. 促请各国处理基于多重交叉因素、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让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6.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努力可以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非国家主导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防止、应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骚扰的倡议；

7. 鼓励国家立法当局和政党酌情采用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或修改现有的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说明这些立法当局和政党对性骚扰、恐吓和任何其他形式针对妇女参政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

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并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内政策，以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预防和消除公私领域的歧视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些观念、规范、态度、行为和权力关系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构成男性支配地位的基础并使其得以延续；

(b)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待人以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可以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c) 让男子和男童挑战构成此类暴力现象根源并使其得以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变革促进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

(d)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e) 制定、通过、加强和执行全面解决性骚扰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除其他外，禁止性骚扰和酌情考虑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履行应尽职责，采取保护和预防措施，确保建立适当投诉机制和报告程序，以及问责制和提供有效、及时和适当的补救

机会，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适当执行民事补救措施、保护令和适用的刑事制裁措施，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避免再次受害；

(f) 加紧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适当资源用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性骚扰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所造成的、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长期定型观念，促进对这种暴力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可及的环境，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轻松报告暴力事件，并利用包括保护和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服务；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的顾及性别和文化敏感性的培训，以了解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性骚扰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的影响；

(h)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性骚扰的风险；

(i)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剥削、暴力、性骚扰和欺凌，并适当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问题，为此要采取各项措施，如建立监管监督框架和进行改革、制订集体协议、行为守则包括适当的纪律措施以及规范和程序，并将暴力案件转介给卫生医疗机构和警方调查，还要与雇主、工会和工人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工作场所服务和灵活性；

(j) 采取措施改善在校和往返学校女童的安全，包括通过改善运输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同时提供卫生、分开和适当卫生设施，改进照明、游乐场和安全环境，并制订政策，通过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处理和禁止性骚扰；

9.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的受害者，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法律保护，以性别敏感方式支持和援助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酌情包括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中适当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b)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适足资源，尽可能使用他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住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和保护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如受害者为女童，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c)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以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还防止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其报案的机密性；

10.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性骚扰，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

11.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北京行动纲要》¹¹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2.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所有部门的雇主未遵守现行有关性骚扰的法律和法规的责任；

13. 又促请各国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包括数字环境在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4. 还促请各国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加强或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暴力和性骚扰，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性骚扰；

15.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数字环境下的暴力数据，包括有关的警察、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6.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获得优质、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国家在支持和跟踪除其他外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方面进展情况的过程中拥有自主权；

17.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8. 促请各国促进妇女、适当时也促进女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旨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政策、方案和其他倡议；

19.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任何个人，包括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都不涉及往往对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20. 鼓励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和执行旨在预防、处理和禁止各组织内发生性骚扰的政策；

21.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

22.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 and 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23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24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1/170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6.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69/147 和 71/170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7.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